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零八期周报

2022.08.14-2022.08.2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申请商标撤三的同时提新申请，是代理机构在骗钱吗？
- 1.2 【专利】 首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落槌
- 1.3 【专利】 自动避障助机器人安全行走
- 1.4 【专利】 国知局：将发明专利作为准确评价和衡量申报企业“硬科技”特征的重要标准
- 1.5 【专利】 王彦杰：专利侵权诉讼中“权利滥用抗辩”的适用探析——以日本专利无效抗辩制度发展进程为视角
- 1.6 【专利】 论专利布局的四大定理
- 1.7 【专利】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国知局：持续加强专利审查流程精细化管理，严把审查授权关口，持续加大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打击力度！

每周资讯

【商标】申请商标撤三的同时提新申请，是代理机构在骗钱吗？

前段时间，笔者偶遇一位朋友咨询商标案件，朋友说：

我有一件商标被驳回了，由于这枚商标对我很重要，代理机构研究驳回通知书的内容后，建议我提驳回复审，并对引证商标提出撤三，同时提交与此相同的新的商标申请。

可……做这些要花好多钱，有必要做这么多事吗？他是不是只是为了多赚代理费？

好吧，这个事，想为这家代理机构做个澄清。

要讲清楚这个事，我们就要先从商标申请和驳回讲起。

- 商标驳回率已高达 60%以上，可你却一点都不慌。
- 观望等不来证书，可能等来的是一纸《驳回通知书》

商标被驳回的理由千千万，但常见的驳回条款通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上述两条的大概意思就是：你申请的商标，已前有古人，说不定还后有来者，所谓**商标申请先到先得**，这次名额已满，下次早点来。

看吧，全中国十四亿人口，还有世界各地的外国人都喜欢来中国做生意，那不要先整个响当当、亮堂堂的产品名字呀？

于是……2021年我国就有商标注册申请 945.1 万件，平均日申请量为 2.59 万件。

这是个啥子概念呢？

根据教育部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之《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 年版）》显示，常用汉字有 3500 个字。

■ 义务教育 语文 课程标准（2022 年版）

第四学段（7~9 年级）

能根据语境，借助工具书，认清字形、读准字音、正确理解汉字的意思。在学习与生活中，**累计认识 3500 个左右常用汉字**，能规范、端正、整洁地书写常用汉字；在日常记录中使用规范、通行的行楷字，提高书写的速度。有探究汉字规律的意识，在社会生活中能根据字音、字形、字义三者的关系准确认读、正确理解遇到的生字新词；发现并积累不同语境下具有个性化特征的词句和段落，能根据自己的表达需要和习惯选择使用。

如果每件商标平均有 1 个汉字，就相当于把 3500 个汉字，每天用 7.4 遍，比一日三餐都还要多一倍。

于是……就会有太多你喜欢的、你看上的、看起来美轮美奂的、喊起来朗朗上口的、有个性的商标，都被别人注册或申请了，并且你还不能及时知晓。为啥子呢？因为商标从申请到受理大概有半个月左右的时候，这个时间段内，不管哪个公开数据库，你都查不到这个在先商标。

于是……你申请的商标就可能被商标局以有在先注册或申请的近似商标为理由而驳回。

有些商标申请人喜欢打有准备之仗，喜欢把事务的发展控制在自己的手里，于是就有了“万事具备，只欠东风”。这个“东风”是啥子呢？就是商标的注册证书。但是……当你以为商标提交申请就算万事大吉的时候，一纸《商标驳回通知书》打得你个脸肿。

这个时候，你才晓得慌了。哪个办呢？商品都投产了、包装也印了、广告也做了，TM 都打上了。

古人说得好：车到山前必有路；今人也有大道理：遇事不要慌，先发个朋友圈。

所以，慌也没有用。积极应对就是了。

这个时候，如果你遇到一个负责任（抓业绩）的代理机构，通常会认真分析驳回通知书的内容。

对于以绝对理由（《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驳回的案件，那可能就会直接劝退，回家该吃吃、该喝喝，该换商标就换商标。当然，也并不绝对哈，有些驳回也可以考虑做复审再争取争取。

但如果是以相对理由（《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驳回，那就可以从引证商标与申请商标的近似程度、引证商标本身的稳定性、申请商标的使用情况等多方面入手准备复审。

终于要进入今天的主题了，前排打瞌睡的、后排嗑瓜子的同学，请抬头看黑板了，这都是考点！！！！

俗话说得好：万事不知问度娘。但商标的检索绝不仅仅是度娘能完全解决的，有时候还得问知网、维基百科、知乎、万维……从历史人文到泛娱乐，从天文地理至民族宗教，只有你想不到，没有审查员搜不到的。因为商标审查员都是才高八斗、学富五车的才子们，同时还具有孙大圣的火眼金睛，绝不放过一条漏网之鱼，上知天文、下知地理，识得火星文，辨得狂草字。

不信你看：

以绝对理由驳回的商标：

1. 业内经典案例：“going down” = “够淫荡” ……………的读音

我认为，申请商标“Going Down”与“够淫荡”谐音 在网络社交中亦有此种用法。该词用作商标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申请商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申请人所举其他商标与本案情形不同，不能成为本案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 还有把三字商标拆开来审的，说审查员没点医学背景我都不信。百度都不会自动把“黄皮霸”拆成“黄皮”+“霸”。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号“黄皮霸”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号“黄皮霸”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引证商标权利状态不确定，申请人请求暂缓审理本案。申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不会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经查，已有与本案类似的商标获准注册。综上，申请商标应当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申请人产品包装盒等证据。

经复审查明：至本案审理时，引证商标在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中被驳回，其不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经复审认为，申请商标包含的“黄皮”一词是一种水果名称，可入药，作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使用在第5类“膏剂；人用药”等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原料、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商标审查遵循个案审查原则，申请人所述已有与本案类似的商标获准注册的事实不能成为本案申请商标获得初步审定的当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黄皮霸

百度一下

网页 知道 图片 资讯 贴吧 视频 文库 采购 地图 更多

百度为您找到相关结果约52,700个

黄皮霸阴痒清抗菌乳膏作用与功效 黄皮霸黄皮霸阴痒清抗菌...

2021年11月13日 黄皮霸,中国,15g,江西汇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皮霸阴痒清抗菌乳膏,H0347S4因厂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反馈,在没有任何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更改产品包装、产地或者一些附件,本店不能...

深圳市宝安区我用心贸易商行

黄皮霸软膏 - 京东

京东是国内专业的黄皮霸软膏网上购物商城,本频道提供黄皮霸软膏商品图片,黄皮霸软膏价格,黄皮霸软膏多少钱信息,为您选购提供全方位黄皮霸软膏怎么样,黄皮霸软膏好不好参考,提供愉悦的网上购物体验!

京东 保障

买身体护理套装,上「阿里巴巴」1688.com批发网 黄皮霸溲炎膏一件代

品牌: 黄皮霸 分类: 身体护理套装 现价: 6.5元起

找黄皮霸溲炎膏一件代发黄皮霸溲炎膏批发货源,就上1688.com阿里巴巴批发网,全球好货采购批发平台,品类齐全,优质的售后服务!

以相对理由驳回的商标：

1. 说像，又觉得不像；说不像，还又真的有点像。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 [] 号“乡又香”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 [] 号“乡诱香 XIANGYOUXIANG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乡又香”商标在其它类别已获准注册。请求对申请商标在复审服务上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向我局提交了经营场所照片等证据。

经复审认为，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广告；会计；饭店商业管理”等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会计”等服务在服务目的、内容、方式等方面相同或相近，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申请商标“乡又香”与引证商标中文“乡诱香”呼叫相同、文字构成相近，若共存于上述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综上，申请商标在复审服务上与引证商标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商标评审案件遵循个案审查原则，申请人所述其他商标注册情况，不能成为本案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当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 这位审核员真是狠狠“拿捏”住了平翘舌不分的痛。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 [] 号“贰拾山城”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 [] 号“二十四城”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 [] 号“二十四城”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未构成使用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请求对申请商标复审服务予以初步审定。

经复审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在文字构成、呼叫、排序等方面相近，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服务属于相同或类似服务，上述商标共存注册和使用在上述相同或类似服务上，易使消费者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故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已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所以审核员们找的引证商标，不要怀疑自己的智商和眼睛，那都是或多或少有些近似的。

要想从近似中说不近似的理由来，那么就不仅仅是靠三寸不烂之口舌，而必须有理有据。法律讲究：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所以，我们要找准绳、表事实，从法理上证明有理，从情感上打动心灵。

在驳回复审的理由中，从商标的音、字、形、义找差异，这当然是最基础的，但理由你尽管讲，审查员是否认同则是两说，毕竟 1000 个人心中有 1000 个哈姆雷特。《商标法》和《商标审理审查指南》毕竟只是一个框，在框里具体行走的是具有高度主观意识的审查员。

但是如果能把引证的基础推倒，则驳回的理由如被釜底抽薪，不复存在。而撤三，就是把这个基础推倒的合理、合法措施之一。

当对引证商标进行详细分析，发现其可能存在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情况时，通常代理机构会强烈建议申请人对引证商标提出撤三申请，相比异议、无效等商标维权手段来讲，撤三申请真的算是最简单有效的商标维权方法，而且没有之一，其优点在于费用更低、资料更少、成功的可能性更高。

说到这里，不拿出证据来消除你的疑惑，就显得笔者不真诚了。

例子走起：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 [] 号“小老虎丹尼尔”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至本案审理时，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 [] 号“小老虎丹尼尔”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经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决定予以撤销，该决定已生效。

经复审认为，鉴于引证商标已被撤销，故不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 [] 号“家有小店”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已对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 [] 号“家有小店”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提出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申请，请求待引证商标一权利状态确定后再审理本案。申请商标与第 [] 号“V家小店”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在整体呼叫、含义、外观等方面区别明显，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请求准予申请商标初步审定。

申请人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撤销申请受理通知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家有小店”在APP上的下载图及游戏内图。

经复审查明：至本案审理时，引证商标一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已被我局撤销，该撤销决定书已生效。

经复审认为，鉴于引证商标一已丧失商标专用权，故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已不存在权利冲突。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 [] 号“歌之妍”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复审查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 [] 号“歌妍 GEYYN”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已被依法撤销。

经复审认为，引证商标与申请商标已不存在权利冲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 [] 号“爱护佳”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复审查明：第 [] 号“爱护佳”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因连续三年未使用已经被我局撤销，该决定现已生效，撤销公告刊登在第1781期《商标公告》上。第 [] 号“爱护佳 AIHUJIA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经我局生效决定予以驳回。

我局认为，引证商标一、二已失效，其不再构成申请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从上面的例子可见，撤三在驳回复审中的地位那是相当的重要。

但是撤三的审限是九个月，并且后续的救济程序较多，被撤销商标的持有人可以进行撤三答辩、撤三复审、行政诉讼一二审，因此撤三的最终结果有时会长达好几年。

而驳回复审的审限虽然同样是 9 个月，最多还可以延长 3 个月，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表的文件《建设一流商标审查机构，今年我们这样做！》中显示“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 7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巩固审限压减成果，强化审查质量全流程管理。”；而在《商标局 2022 年工作要点》中提及：将以持续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为重点。

通常情况下，在驳回复审的案件中如果有引证商标处于撤三、异议、无效等程序中，驳回复审申请书中会请求审查员暂停审理复审案件，等待引证商标的审理结果，但商标局可以不响应此请求继续审理复审案件。从而，常有驳回复审决定先于撤三决定作出的情况，商标很可能经过复审后也会因撤三结果未出而被做出予以驳回的决定。

建设一流商标审查机构，今年我们这样做！

发布时间：2022-04-06 14:40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日前，《商标局2022年工作要点》正式印发，明确以建设一流商标审查机构为目标，以加大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力度、持续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为重点，以完善商标审查管理体制机制为牵引，全面深化商标改革，扎实推进商标工作高质量发展。

毫不动摇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开展“落实年”活动，巩固“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进一步振奋党员干部精气神，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求真务实干事、坚决彻底抓落实的工作作风。

持续严格规范商标申请行为。保持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高压态势，及时做好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恶意抢注商标的处置工作。加大对商标囤积行为的治理力度，加强商标转让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管理，切断囤积商标转让牟利途径。

扎实推进审查审理提质增效。继续将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巩固审限压减成果，强化审查质量全流程管理。实施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依法快速审查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商标注册申请。加强巡回评审理建设，大力推进口头审理工作。

若在提交撤三的同时又提交了一份新申请，则有可能驳回复审虽然没成功，但新申请顺利等到引证商标被撤销，从而实现成功注册的目标。

说白了，就是在驳回复审时提交的撤三申请，可能撤三结果还没有出，驳回复审就已经出决定了。这个时候如果有新商标，可能直接享受撤三的成功；当然也可能这时候撤三结果还没有出来，则新申请也可能再次驳回，但第二件驳回复审等到撤三的结果就非常有可能了。

前面已经谈到过，我国的商标申请数量达到了近3万件/日。一枚优秀的商标常常如“唐僧肉”一样被若干人觊觎，因此，先他人申请是最明智和省时省费的不二选择。这也是为什么撤三之后要建议同时提交一枚新申请的原由。

结论

代理机构建议客户提出撤三申请的同时，提交一份新申请。一方面是为了配合撤三的结果出具时间；另一方面是为了避免撤三成功的胜利成果被第三人坐享。

这真的不仅仅是为冲业绩，更多的是以获得商标核准注册为目的而实施的多种有效措施。

但撤三的前提要重视，至少要有一定的撤三基础：如确未查见公开的使用证据、注册商标持有人已丧失主体资格等，否则就真成了冲业绩了。

有时候代理机构也非常的无辜，如果没有建议全面，可能会被顾客认为不专业；而建议得过于全面，又可能会被顾客误认为是为了提高业绩。

笔者在此，想语重心长的对所有商标申请人、持有人友善的提醒一句：商标申请和维护真的不贵，且不说无需像专利一样每年交年费，就仅从可以无限次续期这一点来讲，就值得去申请，去投资；何况商标产生的价值常远大于其申请和维护的成本。就连知名的苹果公司也曾因疏忽而最终不得不斥巨资（6000 万美元）购买两枚“IPAD”商标。

因此，提前完成商标布局，是企业发展商业版图的先行军。

当然，笔者并不鼓励大家去做商标囤积，而是应该以符合商标法立法目的为基础，以生产经营需要为目的而申请商标。

【商版部 摘录】

1.2 【专利】首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落槌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结两件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对被请求人是否侵犯勃林格殷格翰制药两合公司（下称勃林格殷格翰）所拥有的 ZL201510299950.3 发明专利权作出裁决。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首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021 年 6 月 1 日，修改后的专利法正式施行，在立法层面赋予国家知识产权局此项中央事权。国家知识产权局遂就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具体制度进行研究，结合地方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实践经验，制定出台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下称《裁决

办法》)。制度如何实际落地备受社会各方面关注。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作为专利行政保护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专业性强、效率高、成本低等特点，在保障专利保护快、准、实上发挥着重要作用。首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落地，进一步丰富了相关制度实践，为制度体系的建设完善提供了鲜活“样本”。

“此次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严格按照《裁决办法》相关期限规定推进，无论在立案还是办案环节，对于各项争议适当、明晰的认定，均展现出高度专业性和高效率。裁决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全部侵权行为，且在全国范围内具备执行力，充分体现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执法力度，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及时制止侵权、塑造公平的市场秩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勃林格殷格翰有关负责人表示。

首批案件对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立案程序、口头审理程序、中止条件、与无效程序的关系、执行和公开以及司法救济渠道等程序性问题，做出了积极示范。在重大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受理条件、药品挂网行为是否属于许诺销售以及专利法规定的侵权例外情形等裁决实体部分，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专利侵权纠纷可以寻求行政、司法“双轨”解决的保护环境下，如何加强行政裁决程序与专利无效等其他行政程序、司法诉讼程序的衔接，促进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标准相统一，是一项需要在实践中深入摸索的课题。

记者注意到，对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程序性问题，有两个讨论较多的焦点话题：一是属于母案和分案关系的专利侵权纠纷，在母案提请司法裁判的情况下，分案能否提请行政裁决？二是类如该批案件在先作出的认定构成侵权的行政裁决，会否影响专利无效和其他司法程序的审理结果？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来小鹏认为，针对前者，该批案件在裁决中明确，如果母案与分案专利侵权纠纷在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利保护范围、涉案证据等方面存在差异，则二者不属于同一专利侵权纠纷。因此，法院受理了母案专利侵权纠纷并不当然排除行政机关受理分案专利纠纷，反之亦然。这种受理界定规则适当合理，保障了专利侵权纠纷解决途径的“多选性”。

针对后者，我国不适用判例法，在行政裁决中亦是如此。“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均应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案件事实单独作出裁决。行政裁决结果可以通过行政诉讼进行司法救济。在规则约束和制度保障中，都会要求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标准保持一致。”来小鹏表示。

此外，首批案件涉及药品获得许可、实际上市后的侵权纠纷。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对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形成了重要补充，可以解决未能或不能进入药品专利链接机制的争议。

【胡鑫磊 摘录】

1.3【专利】自动避障助机器人安全行走

当下，移动机器人（AGV）被广泛地应用于工厂、酒店、商场等场景，尤其是在物流仓储及柔性化生产线中，当遇到障碍物时，移动机器人会像人一样选择绕行，避开障碍。绕过障碍物、规划出一条安全且最优的行驶路径，这是移动机器人能否实现智能化的关键。笔者围绕移动机器人自主避障技术的全球和中国专利申请的发展趋势、技术来源等信息进行分析，并研究其自动避障方法的重要技术演进路线，以期为发掘高价值专利、促进相关领域技术创新提供参考。

避障技术注重研发

移动机器人是一种集环境感知、规划决策、智能控制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智能机器人，其智能化的重要标志就是自主导航，而完成机器人自主导航的显著特征则为避障。移动机器人自动避障指移动机器人依据采集障碍物的状态信息，在自动行驶过程中感知到阻碍其通行的物体时，依照一定办法有效地自动避障，最终到达目的地。

移动机器人避障依据环境信息的控制水平可分为障碍物信息已知、障碍物信息局部未知或完整未知等。传统导航避障办法如可视图法、栅格法、自在空间法等算法对障碍物信息已知时的避障问题处置尚可，但当障碍信息未知或者障碍可移动时，便不能处理好避障问题。然而，在生活中，移动机器人所处的环境大都是动态且未知的。为解决上述问题，人们引入了计算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由此产生了一系列智能避障办法。目前，完成避障与导航的必要条件是环境感知，其中，传感器技术在确保移动机器人的安全系数中起着关键作用。移动机器人自动避障运用的传感器主要有超声传感器、视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激光传感器等，几种技术各有利弊。

在移动机器人自主导航相关的各项技术中，最关键的便是自动避障技术，因此该技术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研究意义。笔者以中国专利文摘数据库（CNABS）和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DWPI）数据库作为数据来源，对移动机器人自动避障的相关专利申请进行了检索和分析，检索范围为2002年至2020年之间公开的专利申请文献，基于获得的检索数据，得到了专利申请趋势、专利申请的地域分布、技术分布等信息。

2015年至2018年，移动机器人自主避障技术处于快速增长期，而近两年则有小幅度的回落。美国、欧盟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掌握着一定量核心技术，占据国外专利申请的大部分。我国专利申请活跃地带为长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区，该区域的机器人企业较多，高校、科研机构的科研实力也较强。移动机器人自动避障技术分为依赖于地图、依赖于传感器、移动机器人避障算法等分支，依赖于地图即移动机器人根据电子地图提前规划路径，依赖于传感器即在行驶过程中采用传感器自主检测障碍物，避障算法即根据规划的路径或检测到的障碍物信息采用相应的规划算法。

专利布局细分深化

传感器发展推动了移动机器人避障的发展。对障碍物的检测与规避，是保证移动机器人安全行驶的必要条件。移动机器人避障用到的主流传感器包括超声波、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红外、视觉测距（单目、双目）。在环境感知中，根据感知对象可将其分为静态障碍物和动态障碍物。通过单个传感器如超声波、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红外、视觉测距（单目、双目）中的一种安装于移动机器人的前表面和侧表面，根据传感器检测的信息来确定障碍物的距离，以实现避障，这类专利申请较为常见。例如申请号为 CN200710034343. X 的专利申请采用由二维激光雷达、旋转云台和步进电机三部分组成感知平台，在俯仰和水平方向转动获取环境信息，分割出环境地图中的可行进区域与障碍区域实现自主避障。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是采用两种及以上传感器检测障碍物实现避障，适用于多种复杂路况，对单个传感器检测具有互补作用，适用于避障精度要求较高的场合，例如申请号为 CN201410330432. 9 的专利申请公开了一种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视觉导引移动机器人系统，在车体的前侧安装远距离超声波测距模块和图像采集设备，车体的两侧均布有近距离超声波测距模块，通过近距离超声波测距模块检测视觉盲区，辅助移动机器人的转弯过程以及紧急避障。

采用地图避障的方式，可细分为静态地图避障、静态地图动态感知、地图在线更新 3 个阶段。采用 SLAM 的移动机器人避障系统，一般包括环境感知模块和避障控制单元，环境感知模块实时获取环境信息数据，发送至避障控制单元，避障控制单元根据融合处理后的数据和预设移动机器人路径规划进行 SLAM 运算，更新移动机器人路径规划，例如申请号为 CN201410204056. 9 的专利申请公开了一种新型物料搬运自动引导车智能防撞系统，激光雷达实时进行 SLAM 地图创建、障碍物识别与跟踪。

路径规划是指当机器人对于自身所处环境的信息不明或者部分不明时，在一定约束条件下，计算由出发位置到终止位置的最优行驶路径。多年来，国内外诸多学者在对自主避障技术的研究中，提出了人工势场法、滚动窗口法等经典算法。在路径规划中，由于操作简单和实用性强，时间窗算法被大量应用，例如申请号为 CN201610999699. 6 的专利申请提出在为移动机器人搜索路径时，消除移动机器人之间的相向冲突，在移动机器人行走过程中，对所有移动机器人的路径节点加入了时间窗，依靠时间区间消除节点冲突与追击冲突，提高移动机器人的运行效率。

此外，移动机器人避障专利申请中还涉及到了其他的一些先进算法，例如遗传算法、蚁群算法、深度学习等。遗传算法是通过模仿生物遗传特性来描述路线，并借助复制、杂交、变异等操作，路径比较平滑，满足移动机器人的机动特性，但缺点是容易产生早熟显现而不能得到最优解，例如申请号为 CN201911138607. 5 的专利申请公开了一种基于多种群混合智能算法的移动机器人避障调度方法，运用基于蚁群算法、遗传算法及多种群混合智能算法对移动机器人协调避障问题数学模型进行求解，得到给定任务量下移动机器人的最优避障调度方案。

移动机器人自动避障算法的研发热点最先是在国外的高科技企业即机器人制造企业，然而，近年来中国的后发力很强，尤其在算法的路径规划上，专利申

请数量已逐步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应重点关注国内的相关专利申请。笔者认为，未来的发展方向可以大致分为智能算法的改进与创新、自主避障与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相结合、多种算法组合解决移动机器人的自主避障等。

【孙琛杰 摘录】

1.4 【专利】国知局：将发明专利作为准确评价和衡量申报企业“硬科技”特征的重要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0140 号《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利用转化能力的建议》答复函：

（四）围绕资本化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证监会完善各板块制度安排，稳步推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并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将发明专利作为准确评价和衡量申报企业“硬科技”特征的重要标准。2021 年，科创板共有 165 家公司完成申购，融资 2,115.99 亿元，有力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企业创新发展。下一步，将继续推进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能力，积极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0140 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晓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利用转化能力的建议》收悉。结合教育部、证监会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局赞同您提出的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等建议。在实际工作中，会同教育部、证监会等部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推动树立以转化实施为导向的知识产权运营理念，持

续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政策，加大知识产权数据供给力度，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和信息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关于“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利用和转化”

(一) 围绕培养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实务人才，教育部支持高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自主开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目前已有**100所高校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其中，包括大连理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理工科高校以及重庆工商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财经类高校。另有中国人民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18所高校开展知识产权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认定华东政法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6所高校的知识产权专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重庆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9所高校的知识产权专业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021年实施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支持北京科技大学“新文科背景下法学知识产权专业改造提升改革与实践”、苏州大学“面向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法+工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南昌大学“面向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专业体系优化探索”等知识产权专业相关项目建设。支持中国政法大学与相关企业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热点追踪相关实验项目；支持深圳大学与相关企业联合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改革实践项目，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培养大批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人才。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建设，支持高校开展应用型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

- 2022年，新增6所、撤销1所高校知识产权专业【附现有高校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产权学院名单】

（二）围绕市场化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我局联合财政部支持 37 个重点城市开展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在重点产业、区域以及围绕特色试点任务建设 31 个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服务链和生态圈，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提供专业服务支撑。联合财政部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分两批奖补 16 个省份，着力破解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利转化难、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的“两难”问题。2021 年，北京等首批 8 个奖补省份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到 1.8 万次，占全国的 68.8%，其中，向中小企业转让许可 1.7 万次，占全国的 70%，惠及中小企业超过 6 千家，占全国的 68.1%，引导带动作用初步显现。

（三）围绕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我局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印发《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指导开展产学研合作和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组织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推动高校与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有效带动专利产业化水平提升。调查显示，2021 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35.4%，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产学研发明专利中，以高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产业化率达到 22.8%，是高校平均水平的七倍以上；以科研机构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产业化率达到 25.8%，高于科研机构平均水平约 10 个百分点。产学研合作发明专利的产业化平均收益超过企业平均水平 32.5%。

（四）围绕资本化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证监会完善各板块制度安排，稳步推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并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将发明专利作为准确评价和衡量申报企业“硬科技”特征的重要标准。2021 年，科创板共有 165 家公司完成申购，融资 2,115.99 亿元，有力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企业创新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试点注册制改革顺利推进，2021年共有199家公司完成申购，融资1,494.09亿元，更好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新三板改革持续深化，截至2022年4月底，累计82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北交所发行上市，占比92%；4545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占比67%，为优质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提供重要资本支持。下一步，将继续推进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能力，积极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

我局联合证监会等部门指导地方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形成质押、租赁许可等多种证券化融资服务模式。截至2022年4月，全国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发行65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际募资158亿元。联合银保监会等部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三年行动，深化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战略合作，开发知识产权融资专门产品，创新融资方式。2022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1626.5亿元，同比增长51.5%，惠及企业9760家，同比增长68.0%，其中1000万元以下普惠贷款惠及中小企业6951家，占惠企总数的71.2%，同比增长111.7%。下一步，将持续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扩大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覆盖面，健全市场化运营服务体系，活跃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二、关于“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

（一）围绕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我局制修订《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数据规范（试行）》，明确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元素的基本概念、结构、设计规则和表示方法，为实现数据资源规范化、标准化提供依据和方法。同时，加快推进标准化数据精准供给，向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和网点单位开放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并按需免费提供给具备数据加工利用能力的市场主体，降低数据信息再加工成本，提升数据利用效益。

（二）围绕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共享，持续扩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范围，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基础数据开放种类达 44 种，基本实现“应开放尽开放”。改进用户数据下载体验，将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下载带宽从 30Mb/s 扩容至 100Mb/s，用户累计下载量达 1370TB。面向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和 269 家重要网点提供中美欧日韩五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中国商标、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同时，制定发布《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从知识产权数据内容和结构解读、获取途径、利用场景和利用方式等方面，帮助社会公众提高利用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的能力。

（三）围绕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通过主动供给服务资源，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服务，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拓展专业化增值服务等方式，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有效衔接。2019 年，印发《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实施办法》，明确 TISC 机构提供所有基本服务，根据自身类型提供高级服务，并结合自身优势和本地区发展需要提供自选增值服务。2020 年，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明确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公益培训、基础性信息检索查询分析等基础服务，以低成本方式提供专业检索和分析、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设、专利导航等专业化信息服务。

（四）围绕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国际合作，与 19 个国家和国际/地区组织知识产权机构实现数据交换，其中与欧洲专利局交换的数据涵盖 105 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署商标信息交换协议，实现商标领域的首次国际数据交换。同时，积极推动国际交换数据开放应用，开放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欧盟商标查询系统等系列公共服务产品，为创新主体和

社会公众提供有力的信息公共服务支撑。其中，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的专利文献记录数达 2.06 亿条，并以每周近 300 万条记录的速度更新；欧盟商标查询系统免费提供欧盟商标信息的检索、浏览和单个商标数据的下载服务，助力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全球布局，填补了我国官方海外商标查询工具的空白。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规范推广应用力度，推进数据资源开放提质扩容，继续发挥信息公共服务特点及市场化服务优势，持续提升我国运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和水平，支撑创新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关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建议。

【吴青青 摘录】

1.5 【专利】

日本专利法中引入专利无效抗辩的过程，经历了“严格职权分离下的一元制”“公知技术抗辩中的初步适用”“专利无效抗辩下的扩张适用”三个阶段，并最终立足于日本民法中的权利滥用理论，注重客观层面的利益平衡和诉讼效率，同时在涉标准必要专利禁令及赔偿救济中得到推广。我国新《专利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其中新引入了诚实信用原则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结合最新的司法实践，上述条款的引入，为在坚持“专利权有效原则”的前提下，从权利平衡和诉讼效率的角度对被告方提出的权利滥用抗辩进行审查，提供了更多的理论依据和现实可能。

日本专利无效抗辩制度中引入“权利滥用抗辩”的历史进程

第一阶段：严格职权分离下的一元制（1885 年—20 世纪 60 年代）

日本专利制度肇始于明治维新后 1885 年施行的专卖专利条例，此后日本在 1888 年以德国法为蓝本，制定专利条例。同时，受当时日本帝国宪法“行政权优先”思想的影响，专利条例规定特许厅对于专利效力拥有终局审查权。直至 1921 年，日本专利法作出修改，明确当事人不服特许厅审查决定的，可以起诉至日本最高法院的前身——日本大审院。但关于法院能否在专利民事案件中对于权利效力作出判断，日本大审院和此后的日本最高法院都给出了否定答复。在 1904 年的“导火线制造器械案”中，大审院明确指出，专利权的有无判断应当专属于特许厅，民事审判中不宜作出专利无效的判断。

[1]

不过，在这一阶段，日本专利界曾对是否应当采取严格的职权分离主义进行过讨论。被称为“日本凯恩斯”的特许厅首任长官高桥是清曾表示：“随着法官对于专利诉讼的理解不断加深，在相关判例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情况下……但现阶段应以特许厅的行政审查为主。”[2]由此可以看出，日本专利界认为严格的职权分离主义并非恒定，其更多地是作为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最为适宜的专利审查机制而适用。

第二阶段：“公知技术”切口下“权利滥用说”的引入（20世纪60年代—2000年）

20世纪50年代后，随着日本经济由战后复兴期进入高速成长期，家电、半导体、制造业等业界对于提升专利纠纷解决效率、缩短争议解决周期的呼声不断提高，专利界围绕在侵权案件中法院是否有权审查专利效力、如何判断专利效力等也提出了很多新的观点[3]，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涉案专利中包含公知技术的情形，具体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当涉案专利中的一部分为公知技术时，引入“限定解释说”，即当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有几个实施例，其中某一个实施例已经公知而其他的实施例还没有被公知的情况下，如果被控侵权产品就是已经公知的那个实施例，法院可以将专利权保护范围确定为不包括被控侵权产品的情形，从而认定不侵权。[4]

实际上，这种理论更类似于我国专利民事侵权程序中限缩解释权利要求的做法，即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权利要求的内容，也就是通过限缩解释将权利人的保护边界与其技术贡献相匹配，由此认定不构成侵权。[5]

第二种，当涉案专利中全部为公知技术/现有设计时，引入“权利滥用说”。两个典型案例为：一是在“玻璃容器案”中，涉案专利的某共有人因内部纠纷，在专利申请阶段曾以“不具备新颖性”为由对涉案专利提出异议，后来共有人之间争议得到解决，涉案专利顺利获得授权。在之后以涉案专利为权利基础的侵权诉讼中，法院认定涉案专利本身不具备新颖性，而且授权过程中发生的异议风波足以证明共有人明知涉案专利不具备新颖性，由此认定原告的起诉行为构成权利滥用；二是在“金属板案”中，原告在申请外观设计之前，曾经对外公开该外观设计，法院就此认定原告构成权利滥用，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6]

由此可知，在这一阶段，日本专利界仍倾向于认为专利民事案件中如要适用权利滥用抗辩，需考查专利权人主观上是否具有故意，即如果认定权利人对于涉案专利属于公知技术或现有设计是明知的，则可以支持被告提出的权利滥用抗辩。

第三阶段：专利无效抗辩下“权利滥用”的扩张适用（2000年至今）

20世纪末，一元制背景下的专利侵权案件中，法院针对被告的专利无效抗辩，多数情形下只能要求被告提起无效程序，由此导致诉讼中止情况频发，

审理周期长的问题愈加凸显。为此，日本专利界希望在专利民事案件中仿效欧美引入专利无效抗辩制度的声音不断高涨。而与此同时，专利界对于“问题专利”现象的重视和民法界对于“权利滥用”概念的拓展，为借助“权利滥用”引入专利无效抗辩提供了条件。

一方面，在对日本专利制度影响较大的美国，20世纪90年代开始有许多学者从授权标准、审查程序等方面对美国的专利质量，特别是生物技术、计算机软件等专利发明的质量提出尖锐批评，认为专利过多过滥的趋势将造成对专利制度的滥用。[7]对此，日本专利界也开始对在专利民事诉讼中规制“问题专利”的路径提出新的思考。

另一方面，在日本的民法体系下，关于权利滥用学说出现了重视适用“公共福祉”以迫使私权让步的所谓“客观标准倾向”，即将权利人行使权利产生的个体利益与行权对社会整体造成的损害相比较，如果认定对社会带来的损害更大，即认定构成权利滥用。[8]这一过程中，对于权利人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等不当意图的考量则非常有限。在“板付机场美军基地案”中，日本法院认定原告作为产权人，以租赁契约到期要求返还土地的主张，将导致美军无法继续在日本驻扎，从社会性、公共性的角度考量，原告对于自身私权的行使将会给日本带来巨大损害，构成权利滥用。[9]因此，后来任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院长的高部真规子即提出：“从溯及力的角度看，存在明显无效理由的专利权未来一定会被无效，因此如果允许以这种专利权提起诉讼，客观上将会造成利益失衡。所以将此情形作为专利权滥用加以规制，并未违反权利滥用法理。”[10]

为此，日本最高法院于2000年4月在著名的“富士通诉德州仪器确认不侵害专利权案”中作出尝试。该案中，法院指出，在特许厅对专利权效力作出判断之前，如果审理专利侵权诉讼的法院认为该专利确实存在明显的无效理由，在无其他特殊情形时，可以认定权利人行为构成权利滥用，不支持其被诉侵权人构成侵权的主张。该判决特别指出：“1904年的‘导火线制造器械案’等大审院的相关判例与本案观点相左，因此与本案观点抵触之处，应当予以纠正。”[11]法院还归纳出以下两点具体的裁判要旨：

- 1.从权利衡平的角度出发，如果认可基于类似于本案的（瑕疵）专利权主张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将实质上给此类专利的专利权人带来不当利益，从而违反公平理念；
- 2.从诉讼效率的角度出发，在如上所述（涉案专利存在瑕疵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未经特许厅无效程序作出无效裁决，就不允许被告以专利应当无效为由进行抗辩，将导致当事人被迫提起专利无效，不符合诉讼经济的要求。

此后，经司法制度改革审议会讨论，日本于2004年修改专利法，新增第104条之3，明确规定“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法院认定涉案专利根据专利无效程序应该被宣告无效时，专利权人……不得针对相对方行使专利权”。至此，日本专利法实际上赋予了法院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处理无效抗辩的权力，并且没有对无效抗辩理由的具体范围作出限制，即无效抗辩不仅可以基于

缺乏新颖性、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权利要求得不到支持等涉案专利明显无效的理由提出，更可以基于缺乏创造性等理由提出。

第四阶段：“权利滥用抗辩”在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中的推广（2014 年至今）

事实上，日本专利界在涉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及赔偿的案件中，基于前述“富士通诉德州仪器确认不侵害专利权案”的尝试，也采用了禁止权利滥用的理论。日本知产研究所在 2013 年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权利行使调查报告书 II》中即提出：“（针对标准必要专利中的禁令救济）虽然专利法中无明确规定，但可以基于民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加以规制。”[12]

在 2011-2014 年审理的“苹果诉三星涉标准必要专利确认债务不存在案”中，围绕三星公司作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是否有权就苹果公司生产、销售 iPhone 4 等产品的行为主张损害赔偿，东京地方法院认定三星公司违反诚实信用义务，其对苹果公司主张许可费赔偿的行为构成权利滥用，具体基于两点：首先，三星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就其 SEP 作出了 FRAND 承诺，但在谈判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要求的行为；其次，苹果公司作为标准实施者在谈判过程中始终是善意的。[13]

日本专利界对于权利滥用抗辩在 SEP 禁令及赔偿救济中的推广，本质上是将标准必要专利作为一种私权，当专利法缺少有关禁令救济的具体规则时，由民法基本原则进行兜底，避免出现利益失衡。这一点在我国的相关司法解释及“华为诉三星案”“西电捷通诉索尼案”中也有所体现。[14]我国专家也提出标准必要专利如果适用禁令救济，需要从“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谈判过程中无明显过错、遵循 FRAND 原则”和“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人存在明显过错、违反 FRAND 原则”两个方面展开。[15]这一裁判思路与日本“苹果诉三星案”的审理方式是相近的。

回顾日本引入专利无效抗辩的过程，其经历了“严格职权分离下的一元制”“公知技术抗辩中的初步适用”“专利无效抗辩下的扩张适用”三个阶段。日本专利无效抗辩制度呈现出三个特点：

第一，法院在认定无效抗辩成立时，并不直接对专利效力作出判定，而是认为行权方式不具备正当性，因此这种认定并不具有对世性；

第二，无效抗辩的理论基础来源于日本民法中的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并且相对于主观意图的判断，更加注重客观层面的利益衡平和诉讼效率；[16]

第三，对于涉案专利的无效理由并未作出限制，法院可直接对专利是否具备创造性等进行审查，且权利滥用抗辩在 SEP 案件中也得到了推广，与中国对涉 SEP 禁令及赔偿救济案件的处理方式有异曲同工之处。



图 1 日本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无效抗辩的适用流程

我国专利侵权诉讼中“权利滥用抗辩”的适用

商标领域“权源违法性”权利滥用抗辩的影响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多年前已经出现适用权利滥用抗辩的情形，并且最早的部分案例即发生在专利领域。2006年，我国首例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袁利中案”中，权利人利用实用新型专利不进行实质审查的制度，将公知的国家标准申请为专利，其权利依据存在严重瑕疵；在“2008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的“许赞有案”中，法院认定涉案专利依据的设计工艺已长期流传于世间，稳定性较弱，许赞有据此提起大规模专利诉讼，主观恶意明显。[17]在这一阶段，以瑕疵专利权起诉的案件主要被归类为“恶意诉讼”。为此，2011年“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由项下增加了“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但是并未就恶意诉讼框架下权利滥用抗辩的具体适用场景作出列举。

与之相对，在商标侵权案件中，随着典型案例的不断积累以及司法机关打击恶意注册、促进商标注册向使用回归的司法政策的发展，权利滥用抗辩在诉讼中的定位和功能逐步走向清晰。在指导性案例82号“歌力思”案中，法院认定王碎永对“歌力思”字号及商标完全不了解的可能性较低。王碎永以非善意取得商标权，对歌力思公司提起侵权之诉，构成权利滥用。[18]此后还有包括“优衣库案”“比特案”在内的多起案件，法院均以原告的权利基础系非善意取得为由，支持了被告提出的权利滥用抗辩。上述案件中有关权利滥用抗辩的审理思路主要有以下两点：1.此类案件中权利滥用的类型主要为“缺乏正当利益”，即权利滥用的违法性体现在权利来源上，原告的权利基础来源于恶意抢注，如果允许以这样的权利主张救济，将会造成明显的利益失衡；[19][20]2.这种抗辩权的适用后果并非消灭请求权，而是通过永久性或暂时性阻碍商标请求权的行使，实现对恶意诉讼的司法规制。[21]近期，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的“jiaoren 骄人商标案”也通过类似的裁判思路认定，权利人申请注册“jiaoren 骄人”商标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此后其以非善意取得的商标权对周大福公司提起侵权之诉，构成权利滥用。[22]该案判决明确了在恶意诉讼框架下，此类行为构成权利滥用的基础在于权源违法性，并进一步明确诚实信用原则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分别在瑕疵权利的授权和行权阶段发挥各自的识别和认定功能。

受商标领域权利滥用抗辩应用场景的影响，专利领域通过司法实践也总结出对于瑕疵专利权的规制方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126条规定，被诉侵权人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专利为专利权人恶意取得的，可以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第127条以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恶意取得专利权的5种情形，从总体上规制“将明知不应当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的行为”。

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有关“权源违法性”的类型化认定

关于“权源违法性”的认定，相较于专利侵权案件中的权利滥用抗辩，实践中其绝大多数出现在专利授权和确权程序中，并且授权程序中认定当事人构成专利恶意申请的情形更为多样，典型情形即为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进的规范专利申请相关举措。2021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以及2021年5月发布的《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列举了7种典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可见专利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通过判断专利申请是否存在明显相同、简单组合、拼凑、堆砌等情形来认定是否构成非正常申请。

关于专利确权程序，现行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尚未就专利非正常申请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如要认定涉案专利在授权过程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主要需适用专利权无效宣告的具体理由认定专利无效。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五条规定了针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虚构、编造说明书及附图中的具体实施方式等有关技术内容的规制方式。在“四环公司诉齐鲁公司涉桂派齐特氮氧化物专利无效案”中，法院认定，在本专利说明书存在明确的、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并无歧义的记载且没有原始试验报告佐证的情况下，四环公司有关死亡率、取食量的解释均有悖常理，不能成立，难以认可本专利实施例5中记载的相关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因此，本专利说明书关于具有杀虫活性用途的部分并未完成《专利法》对化合物用途充分公开的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23]

总体来看，在专利授权和确权程序中，有关涉案专利是否存在权源违法性的问题，现阶段主要通过“专利法具体驳回/无效理由+规范非正常申请的规定”的方式进行认定。但就进入到司法程序的案件来看，多数是通过“专利法的具体驳回/无效理由”加以规制。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有关“权源违法性”的类型化认定，也为专利侵权诉讼中权利滥用抗辩的适用提供了更为具体的应用场景。

日本经验对我国专利侵权诉讼适用“权利滥用抗辩”的相关启示

整体性引入专利无效抗辩的条件考察

随着技术更新速度的加快，在专利侵权诉讼中，通过程序上的进一步优化，避免动辄因提起专利无效出现诉讼中止和审理周期过长的问题，是司法在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有力体现。但我国在现阶段通

过仿效日本利用权利滥用理论推广适用专利无效抗辩，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方面，如上所述，我国目前专利侵权诉讼中权利滥用抗辩的适用，类似于日本的“公知技术抗辩”时期，更为注重对于权源违法性的考察，要求权利人主观上对于涉案专利明显无效应属明知，与日本自 2000 年之后推行的“客观标准倾向”存在较大区别；另一方面，引入专利无效抗辩制度事关专利复审机构的法律地位、授权与侵权判定标准的一致性、行政与司法二元程序的有效衔接等诸多体制机制性问题，引入的时机和条件仍有待进一步讨论。

与此相对，日本在引入专利无效抗辩的过程中，除修改涉及无效抗辩的实体条款之外，还通过健全配套机制，实现制度的顺利运行。从 2000 年内阁成立司法制度改革审议会开始就知识产权诉讼制度进行改革以来，日本先后完善了以下配套制度：1.将全国范围内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集中由东京、大阪两家地方法院管辖；2.成立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并对全国范围内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上诉案件以及专利授权确权一审案件进行集中管辖；3.扩大技术调查官选用任用力度，引入专门委员制度；4.建立法院与特许厅之间的个案信息联络机制。当然，其中最具特点的应属技术类民事案件的一审集中管辖，通过将集中管辖关口前置化、集中化，实现了司法裁判标准与行政审查标准的统一。

新《专利法》下立足于“权利行使”适用“权利滥用抗辩”

我国现行《专利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其中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作为《专利法》此次修订中的新增条款，诚实信用原则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总体上体现出当专利权人的个人私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等发生冲突时，优先保护社会公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导向。类似于日本适用无效抗辩的过程中对于禁止权利滥用的扩张理解，新《专利法》中诚实信用原则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引入，为从权利平衡和诉讼效率的角度，针对因专利权本身保护范围不清楚等所引发的权利行使与公共利益产生冲突等有限情形适用权利滥用抗辩加以规制，提供了一定的现实可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也提出，对于《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所称的滥用民事权利，法院可以根据权利行使的对象、目的、时间、方式、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作出认定。实际上，根据权利行使的对象、方式等对行权行为作出规制，在我国专利司法实践中早有体现。在指导性案例 55 号“柏万清案”中，法院即认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如果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的表述存在明显瑕疵，结合说明书、附图等不能确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则无法进行有实质意义的侵权对比，从而不能认定侵权成立。[24]（2014）京知行初字第 23 号案判决也对上述裁判要点进行了引述，认定根据原告柏万清提供的证据，难以确定技术特征“导磁率高”的具体范围或具体含义，不能准确界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由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5]从权利平衡和诉讼效率的角度出发，上述裁判观点还可以拓展理解为，如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明显不清楚以致无法确定保护范围、侵害他人合法在先权利获得专利权等，属于明显不具备专利可

授权要件的专利权，据此提起侵权之诉，可能构成权利滥用，法院可以对被告提出的权利滥用抗辩进行审查。[26]

因此，从权利衡平和诉讼效率的角度，针对因专利权本身保护范围不清楚等情形所引发的权利行使与公共利益的冲突，可以尝试在认定涉案专利明显不具备授权要件的基础上，从禁止权利滥用的角度，支持被告提出的抗辩主张。当然，需要注意：首先，如果权利要求仅存在轻微瑕疵，对侵权判断没有实质性影响，不宜直接就权利要求是否清楚作出认定；其次，存在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的情形，并不意味着可以据此直接认定权利人提起专利侵权之诉构成权利滥用，还要结合涉案专利授权过程、专利撰写质量、权利人维权方式等具体因素，从权利行使的对象、目的、时间、方式、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方面，综合判断被告的权利滥用抗辩能否成立。这一点也有待于司法实践的进一步梳理和总结。

注释：[1][日]大审院明治 37 年 9 月 15 日判决，刑录第 10 辑，第 1679 页。[2]转引自[日]《特许厅工业所有权制度问题调查报告书》，知识产权研究所，2000 年第 3 期。[3]日本专利界主要的观点包括公知抗辩说、限定解释说、权利滥用说、当然无效说等。[4]梁熙艳：《权利之限：侵权审理法院能否直接裁决专利权的有效性》，载《知识产权》2005 年第 4 期，第 59 页。[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 2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要求的内容。”[6][日]名古屋地方法院昭和 51 年 11 月 26 日判时 852 号第 95 页；大阪地方法院平成 7 年 10 月 31 日判时 1552 号第 116 页。[7]转引自张伟君、单晓光：《滥用专利权与滥用专利制度之辨析——从日本“专利滥用”的理论与题实践谈》，载《知识产权》2006 年第 6 期，第 67-70 页。[8][日]四宫和夫、能见善久：《民法总则第 5 版增补版》，弘文堂 2000 年版，第 21 页。[9][日]最高法院昭和 40 年 3 月 9 日民集 19 卷 2 号，“板付机场美军基地案”，第 233 页。[10][日]高部真规子：《時の判例》，载《法学家》，第 1188 期（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77 页。[11][日]最高法院平成 12 年 4 月 11 日民集 54 卷 4 号，“富士通诉德州仪器确认不侵害专利权案”，第 1368 页。[12][日]高田宽：《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行使和停止侵权请求权的考察》，载《富山大学纪要》，富大经济论集第 60 卷第 2 号（2014 年 11 月），第 208 页。[13][日]东京地方法院平成 25 年 2 月 28 日判时 2186 号，第 150 页。[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年修正）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该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时，专利权人故意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导致无法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15]祝建军：《标准必要专利适用禁令救济时过错的认定》，载《知识产权》2018 年第 3 期，第 47 页。[16]部分学者认为“富士通案”中日本最高法院实际采用的是当然无效抗辩说。参见李扬：《日本专利权当然无效抗辩原则及其启示》，《法律科学》2012 年第 1 期，第 171 页。[17]马云鹏：《专

利恶意诉讼及其司法应对》，载《知识产权》2018年第10期，第42-44页。[18]（2014）民提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19]周丽婷：《对商标权滥用相关民行二元程序的思考》，载《中华商标》，2019年第10期，第24页。[20]《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将许多国家认可的判断滥用权利的标准归纳为6种类型：故意损害、缺乏正当利益、选择有害方式行使权利、获取利益与致他人损害之间不相称、不考虑权利存在的目的、行使权利构成侵权。转引自王利明：《论禁止滥用权利——兼评〈总则编解释〉第3条》，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3期（总第45期），第8页。[21]徐明：《我国商标恶意诉讼的司法规制优化研究——以民事抗辩权为展开进路》，载《知识产权》，2020年第11期，第91页。[22]刘义军、田芬：《以非善意取得的商标权起诉他人侵权，构成权利滥用》，载“知产北京”公众号，2022年5月30日。[23]（2018）京行终2962号行政判决书。[24]（2012）民申字第1544号民事裁定书。[25]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课题组：《在先案例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运用情况调研——以北京知产法院为样本》，载《中国应用法学》，2018年第3期，第139页。[26]参见（2020）最高法知民终1379号民事判决书。

【杨其其 摘录】

1.6 【专利】论专利布局的四大定理

摘要：专利的本质是竞争工具，是让竞争对手无法到达客户。专利申请就是在路上埋地雷，禁止敌人的机动车通行，因为这条大路比较好走，敌人当然要走，我们当然要埋地雷。但强大或者狡猾的敌人，为了突破你的阵地，不一定走大路，多半会走小路甚至野地进入战场。专利布局就是在整个战场上埋地雷，不光是修好的大路不让敌人走，大陆旁边的小路、山脉、水流、田野通通埋雷。专利布局比普通的专利申请的工作量、难度和成本大得多。

其实，专利布局的本质依然是专利申请，只不过是目标（扩展定理）、有前提（分析定理）、有手段（规避定理）、有组织（合作定理）的升级版的专利申请。

一、前言

专利申请，就是技术人员开发一件技术之后，撰写技术交底书，然后对专利人员说，帮我申请专利。但是，专利布局不是这么简单，专利布局的本质意思是想把这个技术保护得非常完善，让竞争对手彻底无法绕开这件专利，绝对没办法去使用这个技术跟我抢占市场。如果仅仅考虑专

利申请，也许授权就是最终目标。但是考虑到专利布局，即便是授权专利，有可能在保护范围上的漏洞也很多。

撰写专利的时候，照实写，在专利中完全复现了产品技术方案本身，完全没想到，其实同样的功能，用不同的技术方案多半是可以实现的。这是 60 分专利，只是达到及格线而已，即便是看起来权利要求丰富详实，说明书附图格式工整，专利代理人认真负责，这样的专利最多也就是 60 分（60 分专利有时候照样管用）。

无论怎么说，专利布局就是扩大专利的保护范围的一种艺术。我所说的专利布局的四大定理，就是如何操作专利布局的四种手段，或者说要做好专利布局就应该这么做。第一定理是关于目标的扩展定理，第二定理是关于前提的分析定理，第三定理是关于手段的规避定理，第四定理是关于组织的合作定理。

二、专利申请、专利挖掘和专利布局的区别

首先需要澄清专利申请、专利挖掘和专利布局之间的区别。

专利申请是在发明人撰写技术交底书的基础上，由专利代理人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并后续提交、答复等申请流程的过程。

专利挖掘则是升级版的专利申请，是专利代理人直接面对整个技术方案，由专利代理人主导判断应该申请专利的数量和类型，在已经成形的技术方案的范围内尽可能更多地申请专利。整个技术方案一般是在技术人员的头脑里，因为就算是给专利代理人全套图纸和技术说明，专利代理人也不可能独立搞懂全部技术方案，实际上是专利代理人主导，技术人员配合下，将现有技术尽可能细化拆分，以不同的侧重点，去申请更多的专利。

这一点，已经被现行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审查团队常常视作非正常申请了，也没什么好抱怨的，国知局有权力决定专利申请的生死。我唯一的建议就是，争辩到底，复审到底，行政诉讼打到底，这也是我们的权利。如果收到驳回决定就偃旗息鼓，那就别怪国知局了。自己的权利靠自己争取是天经地义的。

专利布局又是升级版的专利申请和专利挖掘，是专利代理人在一个现存的技术方案的前提下，考虑到超越现存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在三个维度上同时扩展专利的保护范围。第一个维度是在纵向上考虑在行业链的上下游申请专利，第二个维度是在横向上考虑跨行业、跨技术领域申请专利，第三个维度是还考虑到现存技术的将来可能发展的技术去申请专利。

专利布局与专利挖掘的本质区别，我觉得是，专利布局是针对现在并不存在的技术去前瞻性地申请专利，专利挖掘是针对已经存在的技术去申请更多的专利。所以，我本篇文章所论的专利布局，并不是常规意义上，老板说，做下专利布局的意思。常规的专利布局，就是把专利申请质量做得更好一点的意思而已。我所说的专利布局，实际上是屠龙刀，面对的是目前并不存在的技术。

三、专利布局的第一定理是关于目标的扩展定理

专利布局的第一定理是关于目标的扩展定理，体现了专利布局的本质，专利布局的本质就是专利申请而已，只不过是要在纵向的上游和下游的产业链，横向的扩展行业和技术领域上，未来的前瞻性技术，都要扩展专利的保护范围。专利申请的本质目的，无非就是让竞争对手不能使用某个技术，而专利布局的目的则在于：让竞争对手尽可能在整个行业内，甚至相关行业，甚至是未来的技术发展上，都难以立足，作用范围更为宏观。

这些话很虚，在我做专利代理人的时候，前期刚懂的时候觉得很高大上，后来比较懂的时候觉得很虚，因为从未在实际工作中见过。现在做专利律师的时候，转变为，深以为然，因为，经常见啊。

对一个企业而言，为什么要做专利布局？这么费劲，这么费钱，见效时间又太久。

我认为有这么三个原因。

第一，纵向的产业链。

我见过吃亏的案例，关于产业链的上游，这是真实案例。客户根据自己的使用需求，对来自供应商的某款设备进行了改进，然后，这供应商发现这个改进之后，申请了专利。结果，之后这个供应商把改进之后的这款设备提供给全行业，也就是客户的全部竞争对手都可以使用改进后的这款设备了。如果我的客户早就把这款设备的改进申请了专利，就意味着之后供应商只能把改进款卖给我的客户，不能卖给我的客户的任何一个同行。

这个案例叫专利挖掘不到位，下一个案例就是真正的专利布局不到位了。

另一个吃亏的案例，关于产业链的下游，依然是真实的案例。熟悉我的人，应该能猜出来我说的是什么产品。某款产品能用于很多行业上，制备成不同的商品出售。技术人员分别跳槽到各个行业内的多家公司，也各自有专利申请，并且开始与老东家有竞争关系了。老东家也申请了一些制成的其他商品的专利，但是比较少，与其他竞争对手的侧重点有所

不同，导致也没法把竞争对手的专利无效掉，也没法起诉竞争对手。当然，这款产品自身的专利不太有保护性，基本没法用于打官司。很多专利只能用于拿证，无法用于起诉，大家应该知道。

如果专利布局到位的话，老东家本来就应该把这款产品能制造的各种商品全都申请专利，无论自己是否生产，这就叫专利布局。

第二，横向的行业与技术领域的扩展。

我并没有什么直接案例，我只是觉得纵向都说了，不把横向也写上，显得我不够厉害。我觉得横向的相关行业与技术领域也去做专利布局，好处大概就是搂草打兔子，赚一点算一点。

我有个客户，在某款产品上比较有优势，但实际上很多技术方案都是借鉴另一个行业的技术，但又有所不同。如果在专利布局的时候还有余力，不如顺手把将要布局的技术方案扩展到周边行业，也许能额外赚一笔钱。

举例来说，手机自拍杆能夹手机，那就也能夹摄像头，甚至夹面包，取高空物品，这样，自拍杆就有可能成为可以工业应用的设备。一旦其他行业开始使用自拍杆，你就可以用“应用于高空取物的夹持杆”这样主题的专利起诉赚钱。对于你自己所在行业的周边行业扩展，你自己应该更熟悉。

比如，一个公司的主营产品是轴承，轴承用于制成电机，轴承和电机都是公司的主打产品。那么，轴承用于制成风机、制成水泵，风机和水泵虽然算是不同的行业，也许你不会进入风机和水泵行业，但你可以申请关于风机、水泵的专利。其实这种用专利跨界打劫的方式更开心，因为别人无法用专利反击你。

第三，前瞻性的技术方案。

经济学界研究过专利的贡献，发现处于行业发展期的早期专利，价值明显超过处于行业成熟期的专利。任何一项技术一般都分为初创期、发展期、成熟期、衰退期，在成熟期的时候，专利层出不穷，但每件专利都属于简单的小改进，单个专利的价值不高。而在初创期和发展期的专利，一个专利就可以具有很大的保护范围。

专利的保护范围看起来是由权利要求 1 的内容决定，但实际上还要看现有技术的范围，倒不是简单地说，专利包括 ABC 三个特征，AB 是现有技术特征，C 是区别技术特征，所以保护范围实质上是技术特征 C，不是这样。专利的保护范围永远都是全部必要技术特征 ABC 合在一起的技术方案。针对前瞻性的专利的保护范围比较大的问题，主要是体现在，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的区别比较多的时候，也容

易被法官认定为侵权，这主要在于技术效果的阐述以及等同原则的认定。这个问题可以另文再谈。

甚至不光是发明和实用新型，连外观设计也是如此。如果某款产品是你首创，那么这款产品的简单的外观设计也很容易在侵权官司中胜诉，也就是说，法官面对前瞻性的产品的外观设计的时候，有更高的容错性，即便是被诉产品与外观设计的区别比较大的时候，也容易判定为侵权。

所以，专利布局的第一定理是关于目标的扩展定理，你要知道什么是专利布局，为什么做专利布局。

四、专利布局的第二定理是关于前提的分析定理

做专利布局有难度，也体现在工作量比较大，要做的事情比较多。正常的专利申请工作，专利代理人只需要检索到最接近的对比文件，判断是否有创造性即可。而专利布局，就需要更广泛的专利检索和专利分析了。也可以这么说，没有专利检索的专利申请是要流氓，这是针对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必须为每一件专利申请做检索（怎么检，可以丰俭由人，但至少也要检）；没有专利分析的专利布局也是要流氓，不做专利分析的专利布局不是专利布局，这是针对要做专利布局的申请人来说的。

专利分析本身就是一个很庞大的工作量，我这里简单讲讲专利分析是怎么回事。如果简单点说，就是把一堆专利，按照各项指标做出各种图表就行了，无非就是每年申请或公开数量、国家分布、地域分布、申请人排名、技术领域（分类号）分布、类型分布、法律状态分布，图表类型上有折线图、柱形图、雷达图、泡泡图、饼图、流程图、组织图。这些图表对于专利分析来说，也并没有太大用处，主要是用来显示专利分析人员的工作量的，要不然怎么收费呢。如果还没有接触过专利分析图表的人，在百度图片中随便搜搜“专利分析图表”，可以看得眼花缭乱。

之所以在专利布局之前要做专利分析，无非就是看下现有专利中已经做到什么程度了，但更重要的是获得纸面研发的提示。这种要求下的专利分析，主要是技术特征与技术效果的功效矩阵分析，这是需要实实在在地阅读每一篇需要分析的专利的全文之后，才能得到的分析结果。工作量虽然很大，最终的分析结果却没有几句话，所以需要专利分析图表来装点门面，否则老板会觉得你的工作太容易。

这里我需要提及一下 TRIZ 理论，这完全是用专利分析形成的“发明问题解决理论”。我买了几本书研究了一下，研究到深入表面之后，我就不研究了，因为我是专利代理人，我不是技术人员，我不搞科研，我用不着 TRIZ 理论。其实 TRIZ 的思路并不是说按照作者阿奇舒勒已经分析好的 39 个通用工程参数和冲突矩阵、40 个发明原理、76 个标准解法直接

去解决问题，更多的是按照 TRIZ 理论的形成过程去自己分析，形成自己本行业的工程参数、发明原理和标准解法。

比如说类似于生物基因这种技术领域，triz 理论在产生的时候，并没有使用过生物基因的专利进行分析。研发人员应当先挑选一定数量的生物基因领域的发明专利，逐篇阅读，按照 triz 的套路去分析技术和功效矩阵，总结出就这个行业的工程参数、冲突矩阵、发明原理和标准解法，然后才可以在遇到具体的研发需求的时候，根据自己总结的上述 TRIZ 套路的办法形成有用的技术方案。

所以，我把专利布局的技术方案的形成，形容为纸面上的研发。专利布局的很多技术方案都是现在并不存在，不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而形成的技术方案，而是为了将来有一天能给同行添堵。给同行添堵，就是给自己赚钱，所以提前就某些可能发生的问题去研发一下可能有用的技术方案，以备将来有一天自己可能会用到，或者竞争对手可能会用到。

这样的虚拟的纸面的研发，如果不经过专利分析的过程，大概是很难做到，甚至是做不到。所以，专利布局的第二定理是前提定理，专利分析大概是专利布局的必须前提。

五、专利布局的第三定理是关于手段的规避定理

也许第三定理才是大家都用得到的定理。

我记得第一次看到专利布局理论的时候，我惊为天人。

大致就是些什么，地毯式布局、墙式布局、路障式布局、丛林式布局、围绕型布局、组合式布局。

等我逐渐实践经验丰富，我才发现这是些什么狗屁理论。

再往后，我也开始深入研究的时候，我比较理解这些名字，就好像一套复杂的体操动作，起个名字叫做托马斯回旋一样，只是一种标记，而不是操作方法。这些所谓的专利布局理论，仅仅是一种专利分析理论，是分析已经完成的专利布局呈现的状态，而不是教大家如何操作专利布局。实际上，我当然是看了很多关于专利布局的内容的，这些内容总的特点都是事后诸葛亮，分析别人已经做好的专利布局有多牛×，没多大用。

在实际的专利布局中，真正能用上的专利布局操作方法，只有一个，就是规避设计的思路。我帮客户做专利的FTO分析很多，做规避设计也很多，实践经验告诉我，规避设计的思路就是专利布局的实操方法。

规避设计与专利布局之间的相同之处在于：针对一个专利的保护范围，研究出来一个既可以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但刚好不侵犯专利权的技术方案，再把研究出来的这个技术方案去申请专利。

规避设计与专利布局之间的区别之处在于：规避设计是针对同行的已经授权的专利的保护范围，专利布局针对的是自己的，已经写好，但还没提交的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当然，务必要把自己撰写的独权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先搞清楚，确认自己的保护范围是合理的，不是以自己任意放大的独权的保护范围作为专利布局的依据。

专利布局的第三定理是实操定理，可规避技术方案的穷举是专利布局的唯一实操手段；然后，针对穷举的技术方案，要么概括，要么将穷举的技术方案各自申请专利，说白了，这就是专利布局。

第一种操作方式：

首先提炼出来，这个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什么，然后就这个技术问题，认为有哪些技术方案一样可以解决。

采取的具体操作手段就是：分解整个产品结构，然后每个部分有几种替代方案，然后为每种替代方案寻找一个共同的表达方式（也就是概括出共同的特征），如果没有共同的表达方式则分开申请不同的专利。如果

是方法专利也是一样的，无非就是将方法的步骤细分成具体的小步骤，然后就每个小步骤还能有什么替代方式做个分析，从而就形成不同的技术方案。

我们再看，关于专利布局的完美案例：邱则有在空心楼盖板的专利布局，这个案例在我从业十几年以来，不停地讲，但在公众媒体上，大家看的都是华为、中兴、高通这些公司，其实纯粹从专利布局的角度来说，邱则有的专利布局是世界最强，简直完美。在新技术层出不穷的互联网、通讯领域，搞个专利布局，我觉得不算本事。在不怎么高大上的建筑材料，用专利布局的手段硬生生垄断了大部分市场，这才是真正硬核的专利布局。

我之前的文章写过关于邱则有的专利布局内容，详见《[拿什么来拯救“专利质量”？](#)》（[点击进入](#)）的第十二和十三部分，大致介绍了其专利布局的结果。但我没有提的是，实际上邱则有的专利布局，就是按照规避设计的思路去进行的。

第二种操作方式：

针对某个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研究出某种技术方案，然后由内部专利代理人撰写出权利要求 1。撰写完毕之后，将这个专利转给另外一个专利代理人（或者技术人员），要求他就此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提出

一个既可以解决技术问题，但不侵犯这件专利权的技术方案，也就是自己规避自己的技术方案。完成之后，再将这件自己规避自己的技术方案，交给第三个人，让第三个人就不侵犯这两个专利的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再研究一个技术方案。诸如此类的循环下去，成就一系列的技术方案，成就一系列的专利布局。

但是呢，这种操作手段仅仅是一个思路，而不是真正如此操作，这是以规避设计主持专利布局的思路。因为从专利稳定性的角度来说，专利的保护范围和稳定性很难确定，从侵权认定的角度来说，全面覆盖原则和等同替换原则又如何发挥作用，都有疑问。那么怎么办？其实很简单的，在专利布局中，自己撰写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只以与检索到的最接近的对比文件的区别特征为准，保护范围就这样定，稳定性方面完全不考虑公知常识。然后，在规避设计的技术方案是否侵权的判断中，只以全面覆盖原则为准，完全不考虑等同替换原则。这也是在专利布局中的规避设计，与真正面对竞争对手的专利的规避设计的区别之二。面对竞争对手的专利做规避设计，既要在稳定性方面考虑公知常识，能无效尽可能先提无效，就不用规避设计了；在侵权方面，当然要考虑等同替换原则，给自己更多的安全余量，也要考虑功能限定对保护范围的影响，让规避设计的技术方案不要耗费太多成本。

第三种操作方式：

是一种大杀器，是综合上述两种规避设计的手段，其实在好几年前，在发明提交申请就能拿资助的时候，如果早点用这种方式，大概我可以早点步入小康，可惜我有心理障碍，不想这么做，错过了发财的好机会，真是失败。如果上天给我一次重来的机会，我会考虑考虑的，我们一定要支持国家政策。

用 excel 表格的功能，分解技术方案的各个技术特征，寻找每个技术特征替换特征，以及不同技术特征的不同作用；再用 excel 表格的对比、拼接、拆分、替换功能，可以一次性地在一个表格范围内，将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的比对，用做规避设计的不同的技术方案，一次性输出无数篇成文的整个权利要求和实施例。

在这种方式下，可以将真正的精力集中在技术特征的规避上，不用考虑太多的形式问题。比如，就避免了第二种操作方式需要逐个撰写每个规避设计方案的独权的麻烦。

具体演示就不写了，第三种操作方式只是用来节省操作时间的方式，真正的规避设计的思考过程是不能节省的。

六、专利布局的第四定理是关于组织的合作定理

专利布局的第四定理是合作定理，穷举技术方案要靠技术人员，但是判断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及规避设计的技术方案的规避可能性，是专利人员的工作。所以，专利布局必定是技术人员与专利人员共同完成。

在全世界范围内，绝大多数企业都是将专利撰写工作外包给专利代理机构的，企业内部的专利管理人员日常工作主要是专利分析，其次是专利代理管理以及一些纠纷的管理。我国台湾地区的企业比较喜欢在企业内部设置撰写专利申请的人员，十几年前刚入行的时候，台湾企业内部的专利管理人员的水平是令人叹为观止的，以富士康为代表，而且是一大批企业均是如此，在中国大陆设厂的手机电脑厂商，几乎个个如此。有些企业内部的专利管理者兼具技术与专利两方面的专业能力，做专利布局是最合适的。

然而时过境迁，富士康都不再如此，国内的知识产权顶级企业一般都不在企业内部设置专门撰写专利的人员，顶多是审核专利代理稿件。这就导致，技术能力与专利能力，一般不会出现在同一个人的身上，专利布局就变成了一个必须由技术人员和专利人员共同参与的工作。如果极端一点说，销售人员也应当参与进来，代表着对市场趋势的预测。

由此你会发现，技术人员归技术部管，销售人员是销售部管，专利代理人是外聘机构，这三方面的人怎样才能聚在一起，就某项技术方案的专利布局开展工作？只在老板下命令的时候才会如此，副总裁都不好使，

只有老板好使。因为副总裁一般也只是负责一方面的工作，基本不可能同时具有管理技术部门、销售部门以及法务部门（顶级大企业一般是把知识产权部门放在法务部，中等好企业一般是把专利部门放在技术部，一般小企业是把知识产权的职能人员放在总经办）的权力，只能请老板出手，才能召唤这三方人员。所以，专利布局最终的问题变成了老板愿不愿意做专利布局的问题。

我在《[实际操作专利规避的几个必要步骤](#)》（[点击进入](#)）里面描述的场景，既体现了技术人员与专利人员的合作，也体现了企业老板重视专利，才能把几方面人马聚在一起开会的作用。

专利布局的第四定理是告诫大家，专利布局需要很多个条件，人员的条件是需要多种职能配合而成，不可能由技术人员自己搞定专利布局，也不可能由专利代理人自己搞定专利布局。天真地把专利布局任务直接交给外部的专利代理机构，那不是专利布局，那只是普通而正常的专利申请而已。

第一定理说的是要知道自己想做什么，就是扩展专利的保护范围；第二定理说的是要知道自己应当先做什么，专利分析是前提条件；第三定理说的是应该怎么做专利布局，规避设计是唯一手段；第四定理说的是需要多方配合，技术人员和专利人员都不能缺。

七、一个典型的专利布局场景

步骤一：技术人员根据前沿技术或者是实践经验或者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产生新技术，要求专利人员进行专利布局进行严格的保护；比如说，技术部门开发了新的新风控制系统，属于硬件控制器的升级和软件控制算法共同的改进。

这一步是技术部门自己的事。

步骤二：专利人员要进行专利分析，了解在这两方面最顶级的竞争对手们各自的优势，以及已经申请专利的各种技术，找到我们技术方案的创造性。

这是专利布局的第二定理，布局之前必须做行业专利分析，这一步是专利部门自己的事。

步骤三：专利人员根据我们自身的技术，以及专利分析的结果，考虑我们的专利可以布局的行业、技术、产品等；以上游、下游产业链、横向的接近的行业与技术领域，未来几年范围内可能发展的技术趋势，共同来分析；比如上游产业链是否可以申请控制器硬件专利，下游是否可以申请关于设计施工中针对该款特定控制器可以更换的批量技术；横向行业扩展是否在家用空调、冷水机组、风机盘管、甚至压缩机等领域是否

可能有所应用，甚至并非暖通领域的变频控制器、电机风机控制、热水器冰箱煤气灶等相关领域，是否有可能应用到这个技术，也算是专利点。

这一步是专利布局的第一定理，已经需要技术部门和专利部门共同参与。

步骤四：上述可能布局的专利，需要技术人员的参与，在纸面上进行研发，针对专利人员考虑到的所有布局点，重新设计技术方案和出图纸，能应用的就出新产品，短期内不可能应用的，就是纸面上的研发，先把专利申请了再说；

这一步是专利布局第三定理，穷举可规避的技术方案，实际上是重新研发。所以说，专利布局在技术上要求更高，技术人员甚至比专利人员参与度更高。

步骤五：再由专利人员根据技术人员的新的批量研发，进行专利撰写，完成专利申请。

这一步是专利布局的第四定理，多方配合。

步骤六：授权专利交给销售部门或者专利运营部门使用。

八、关于专利布局的形象总结

专利申请就是在大路上埋地雷，禁止敌人的机动车通行，因为这条大路比较好走，敌人当然要走，我们当然要埋地雷。这句话的暗喻是，技术人员产生的可用于实际生产的创新技术，具有最好的技术效果、最低的成本，是解决某个技术问题的最佳技术路线，因此竞争对手是最喜欢也最容易模仿的，所以我们就这个最佳技术方案当然要申请专利。

但强大或者狡猾的敌人，为了突破你的阵地，不一定走大路，多半会走小路甚至野地进入战场。所以，专利布局就是在整个战场上埋地雷，不光是修好的大路不让敌人走，大陆旁边的小路、山脉、水流、田野通通埋雷。这句话的暗喻是，竞争对手为了规避你的最佳技术方案的专利，一定会采取某些规避设计的手段，采用能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但并不落入你的专利保护范围的技术方案，使你的专利丧失作用。

这样看来，专利布局比普通的专利申请的工作量、难度和成本都增加很多，其实专利布局的本质依然是专利申请，只不过是升级版的、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专利申请。

九、结论

为什么要写专利布局的文章，大概是因为我作为一个专利代理人的烙印是根深蒂固的。在专利侵权诉讼纠纷的代理中，我发现专利的文本本身的质量才是最重要的，因为侵权诉讼的操作难度远远小于无效宣告，由

于专利写的不好造成的专利权人败诉，是彻底无法弥补的。但是申请专利的时候，没有人会知道你现在申请的这件专利有多大用处，作为专利申请人的你，试问：

(1) 你是否觉得这件专利申请将来会决定你的一个重要生意的胜败？

(2) 你是否愿意掏足够的钱把专利申请打造得无懈可击？

(3) 你是否愿意花足够的精力用在这个专利申请上？这三个问题就代表着专利布局的四大定理。

你是否重视这个专利申请，对应着第一定理，你是怎么看待专利布局的？随便申请几个专利，还是重要的商业筹码？

你是否愿意花足够的钱，耗费足够的精力，对应着第二定理、第三定理、第四定理，你会愿意为了这个很重要的商业筹码，付出足够的代价吗？很多企业都愿意为公关和广告掏钱，愿意为销售的成本买单，这些手段直接关系到销量，可以理解。但是不愿意为专利掏太多钱，花太多时间，这个观念已经有点落后了。

本质上，专利根本就与研发创新没太大关系，只是表面上的关系。专利在本质上，是市场竞争工具，是可以排斥竞争对手的工具，是在可以与

竞争对手毫无关系的情况下，用专利权搞得对方很狼狈，关键看你会不会用。

其实，专利对于什么样的企业有用？对于创新性企业有用，对于创新型行业有用？这句话我差不多要推翻它了。恰恰相反，专利对于华为、高通、苹果、微软这类企业可能反而没太大用处，因为他们所处的行业决定了每个企业在专利上的投入非常巨大，所以保持了行业均势，一般不会轻易向竞争对手动手。一旦动手，双方都有足够的核武器让对方毁灭，官司顶多打到中途就要撤诉了。

比如华为与中兴之间相互提起了几十件专利侵权诉讼，谁搞倒了谁？没有。

专利恰恰是对于那些创新程度不算太高，企业规模不算太大的行业特别有用。因为，其他人都是垃圾，你稍微重视一点专利，就可以大杀四方了。或者，看一下中国每年一审新收专利侵权诉讼 2 万件，有几件是生物基因、制药、通信、电子、半导体芯片的案件？没几件。真正多的专利侵权诉讼纠纷，就是能在淘宝上买到的各种小玩意或者家具电器汽车用品这类生活设施。

我有点后悔把这篇文章写得有点曲高和寡，看起来操作难度巨大，成本巨高，一般的企业大概更不知道该怎么做了，也不愿意做了。在结论部

分，我想扭转这样的印象。大概一句话就够了，我代理过不少看起来很垃圾的专利，打官司照样能赢，无效也无效不掉。

原因有两点。

第一，这个世界上聪明人并不多，傻子才是占多数的。很多企业，抄袭的时候是一点都不改的，甚至直接拿了模具照样去做。这种情况下，专利不需要扩大保护范围，你只要照实写，一丝不苟地照实写，精确到每个螺丝钉都写在权利要求里，你百分百授权，而且对方百分百侵权，根本不用考虑任何专利挖掘、专利布局，扩大保护范围的事情。

第二，专利的稳定性是一个谜一样的东西，有可能一个发明专利，独权20句话里，只有一句话是区别技术特征，也成功授权。也可能一个实用新型专利，独权只有一句话是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中明确的现有技术，其余19句话都是区别技术特征，然后被公知常识无效掉。

但是呢？

总的来说，复审无效部门在正常情况下，在没有明确证据的情况下，还是倾向于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所以，只要拥有一件专利，无论这件专利有多烂，维持有效还是很有可能的，毕竟无效你的垃圾专利也是要花几万块钱的。

正因为专利的稳定性是谜一样的东西，所以批量的专利布局就是把单个专利的不稳定，转化为很多个专利的稳定性，你可以凭运气、凭感觉无效掉我几个专利，但不可能凭运气、凭感觉无效掉我几十个专利，我总有几个专利可以打赢你。而我赢一个就够了，因为你只要侵犯一个专利权，就会判决侵权方的销售禁令，专利就算是实际发挥了作用。

我之前还打算做个优秀的专利流氓呢，就像美国的莱美尔森一样，我也想发大财。现在想想这些操作难度，我知道成功的概率很低。在专利领域，不要把希望寄托在突然发大财上，而是要寄托在，每个人都能赚钱的生意上，发点小财。所以，稳扎稳扎地专利布局，稳扎稳打地专利诉讼，是我的目标所在。

我做了专利事业十几年了，虽然最近几年逐步转向专利诉讼纠纷的代理，但我越来越感觉到专利布局的重要性，在专利布局无敌的情况下，专利诉讼是个非常容易操作的工作，没有任何难度可言。所以，我猜测自己，终归会在某个阶段，回归到专利代理人的工作，以专利布局的工作为主，而不是以专利诉讼的工作为主。专利布局做好了，我让哑巴和聋子开庭，都能打赢侵权官司。

【侯燕霞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国知局：持续加强专利审查流程精细化管理，严把审查授权关口，持续加大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打击力度！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778 号建议答复的函。国知局答复《关于提高我国高价值专利比例向世界专利强国迈进的建议》提到，优化专利审查流程，持续加强专利审查流程精细化管理。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促进申请质量提升，严把审查授权关口，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778 号建议答复的函

袁俊洲、杜振新、于安玲、文冬、李湘平、胡桂花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高我国高价值专利比例向世界专利强国迈进的建议》收悉。结合市场监管总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

（一）持续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导向。推动“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引导发明专利提高质量。加大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力度，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印发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 2019 年起每年印发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并指导各地细化落实有关任务安排，推动形成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的良好环境。

（二）积极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持续深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引领带动更多企业布局更多高价值专利，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截至目前，累计培育优势示范企业 5729 家，其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均占全国企业的 50% 以上。目前，我局正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复核工作，持续打造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第一方阵。

(三) 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鼓励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以规范化的管理措施保障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截至目前，全国共 6.7 万余家企业通过贯标，有效强化研发、生产和经营全过程各环节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创新质量和效率。

二、关于优化知识产权审查流程、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减少垃圾专利

(一) 优化专利审查流程。持续加强专利审查流程精细化管理，优化案源与审查资源配置模式，综合运用专利优先审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等多种模式，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审查服务。同时，加快专利审查系统优化升级，拟增加专利电子申请客户端校验、手机支付、批量提交著录项目变更、批量撤回专利申请等功能；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系统自动校验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减少申请人提交证明文件，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二) 提高专利审查质量。不断完善专利审查质量相关工作机制，建立多层级的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覆盖全流程各业务类型的审查质量评价体系，健全审查质量内外双监督、双评价机制。同时，通过开展检索大赛、制定检索规范、举办技术讲座等多种手段，持续加强专利审查队伍能力建设，为提升审查质量提供人才支撑。

(三) 加大专利申请行为规制力度。2017 年以来，先后修订《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发布《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制度规定和政策文件，持续加大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打击力度。2021 年，共向地方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 81.5 万件，撤回率超过九成，促进专利申请质量明显提升。

三、关于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

(一)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联合财政部组织实施为期三年的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鼓励和支持各地进一步畅通专利转化渠道，促进供需对接，助力破解高校院所专利转化难、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的“两难”问题。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跟进印发实施方案，16 个省份获得奖补资金。2021 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次数达到 48.5 万次，同比增长 19.7%。

(二)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印发《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政策的系统性和规范性。会同财政部分 4 批支持 37 个重点城市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在重点产业和区域支持建设 31 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

心），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链和生态圈，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提供专业服务支撑。

（三）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合银保监会等部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三年行动，深化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战略合作。研发推广知识产权融资专门产品，创新融资方式。目前，专利、商标混合质押、园区企业集合授信等模式均取得积极成效。2022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 1626.5 亿元，同比增长 51.5%，惠及企业 9760 家，同比增长 68.0%，其中 1000 万元以下普惠贷款惠及中小企业 6951 家，占惠企总数的 71.2%，同比增长 111.7%。

四、关于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坚定不移地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一）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协同保护格局。高标准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其推进计划，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为抓手，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指导中部六省、晋冀鲁豫十八个地市、长三角三省一市等加强跨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

（二）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每年印发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多发区域，部署 20 余项具体工作开展专项治理。发布《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执法规范，及时答复地方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疑难问题，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水平。印发施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将多名存在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形成有力震慑。

（三）严厉查处专利领域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将知识产权执法作为市场监管重点工作，针对侵权假冒高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2021 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专利领域违法案件 1 万余件。同时，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每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向社会公布假冒专利和专利代理机构违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产生有力的警示震慑效应。

（四）协同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充分发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聚焦线上线下市场，协调成员单位合力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每年印发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年度工作要点，对知识产权执法、打击假冒专利等工作作出安排，并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

展绩效考核，用好考核“指挥棒”，层层压实责任，引导和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深入开展。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促进申请质量提升，严把审查授权关口，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配合市场监管总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保持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厉打击态势，加强失信行为信用监管，着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衷心感谢你们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关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8月11日

【任宁 摘录】